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ST 东钽 公告编号：2016-06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由于资产置换交易对手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对拟置入资产所有核查工作，使得本公司无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能按期推进，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须承担3.52亿元现金补偿。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笔补偿款5000万元。第二笔补偿款5000万元将在公司公告终止重组之日起90日内支付，最后一笔补偿款2.52亿元将在2016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

尽管有协议约定，但仍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